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0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。
-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：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670 万元左右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-2,030 万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67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2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-2,030 万元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法定披露的 202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58,800.10 万元；法定披露的 202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4,711.81 万元。

（二）法定披露的 2023 年 1-6 月每股收益：-0.3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煤炭、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；同时，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，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，有效地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。

（二）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的 2023 年第 43 号《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同比增加，导致其他收益增加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因库存商品成本下降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，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。

（四）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盈利，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